

舞钢商务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舞钢市商务局
2024年3月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岗位职责
	职责类别	
商贸服务管理科	承担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等相关行业进行管理。	<p>1. 受理岗：对申请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及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进行受理，在行政服务中心商务窗口负责审查受理登记。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提供的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岗：对所提供资料进行审查。（经办人审查），一次性告知报送经营者补齐材料。材料齐全的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p> <p>3. 决定岗：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经科室长、主管副局长、局长同意后将申报材料上报上级商务部门审核批准。</p> <p>4. 送达岗：待上级部门批准后，按法定程序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督岗：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证书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p>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对外贸易易科	<p>研究拟订全市国内经济合作有关政策、规划，组织开展国内外经济合作重大活动；（法对室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含金融企业）进行申报等。</p>	其他职权	<p>1. 受理岗：对申请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者进行受理，在行政服务中心商务窗口负责审查受理登记。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提供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以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岗：对申请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者所提供资料进行审查。（经办人审查），一次性告知报送经营者补齐材料。材料齐全的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p> <p>3. 决定岗：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经科长、主管副局长、局长同意后将申报材料上报上级商务部门审核批准。</p> <p>4. 送达岗：待上级部门批准后，按法定程序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督岗：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已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申请人进行监督管理。</p>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p>受商务局委托，依法对商务流通等领域开展执法监督和稽查。</p>	行政处罚	<p>1. 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下列 29 项违法案件予以审查；</p> <p>(1) 餐饮业经营者未设置最低消费的处罚 (2) 餐饮业经营者未建立投诉制度、处理投诉不及时的处罚 (3) 餐饮业经营者未建立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未报告、及时处理的处罚 (4) 餐饮业经营者及商品未张贴提示表示的处罚 (5) 餐饮业经营者未建立节俭消费提示制度、未张贴提示表示的处罚 (6) 餐饮业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不得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处罚 (7) 经营商未在经营场所内以适当形式明示不得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处罚 (8)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授权的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未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主体的处罚 (9) 供应商、经销商限制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期限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处罚 (10)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配件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披露和说明的处罚 (11)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处罚 (12) 对汽车供应商发生变更时，未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或汽车经销商停止经营行为时，未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获得合理补偿的处罚 (13) 对汽车供应商制定或实行不合理限制或者不公平、不公正、透明原则的处罚 (14) 汽车供应商销售或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三包”等售后信息的处罚 (15)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三包”等售后信息的处罚</p>

(17) 对汽车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按规定登记消费者的有关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 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向消费者说明，或未收到投诉之日始7个工作日内通知和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18) 供不应求、经销商未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制度，未明确规定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 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向消费者说明，或未收到投诉之日始7个工作日内通知和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19) 供不应求、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20) 供不应求、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经销商未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披露信息的处罚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经销商未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披露信息的处罚 (21)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经销商未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披露信息的处罚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经销商未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披露信息的处罚 (22) 没有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30日内备查单的处罚 (23) 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购卡人信息的处罚 (24) 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有效期及激活、换卡等服务的处罚 (25) 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退卡有关规定的处罚 (26) 售卡企业未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示的处罚 (27) 售卡企业未按相关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的处罚 (28) 售卡企业未将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处罚 (29) 发卡企业未将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处罚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经销商未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披露信息的处罚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经销商未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披露信息的处罚	(17) 对汽车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按规定登记消费者的有关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 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向消费者说明，或未收到投诉之日始7个工作日内通知和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18) 供不应求、经销商未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制度，未明确规定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 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向消费者说明，或未收到投诉之日始7个工作日内通知和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19) 供不应求、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20) 供不应求、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经销商未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披露信息的处罚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经销商未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披露信息的处罚 (21)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经销商未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披露信息的处罚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经销商未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披露信息的处罚 (22) 没有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30日内备查单的处罚 (23) 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购卡人信息的处罚 (24) 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有效期及激活、换卡等服务的处罚 (25) 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退卡有关规定的处罚 (26) 售卡企业未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示的处罚 (27) 售卡企业未按相关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的处罚 (28) 售卡企业未将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处罚 (29) 发卡企业未将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处罚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经销商未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披露信息的处罚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经销商未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披露信息的处罚
2. 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4. 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岗：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决定岗：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